

政府公布一地兩檢安排

* * * * *

政府今日（七月二十五日）公布有關廣深港高速鐵路（廣深港高鐵）在西九龍站進行香港及內地的清關、出入境及檢疫手續（通關程序）的安排（一地兩檢）。有關安排已於同日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通過。

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、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和保安局局長李家超於政府總部舉行記者會，解釋一地兩檢安排。

廣深港高鐵（香港段）全長廿六公里，會把香港連接至不斷擴大的國家高鐵網絡，大大縮短由香港以鐵路往來內地各主要城市的時間。

陳帆說：「截至今年六月底，廣深港高鐵（香港段）工程已完成接近九成半，現正密鑼緊鼓地進行列車測試和試運行，以及為營運安排作好準備。我們的目標是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通車。」

他續指，落實一地兩檢，意味乘客能在西九龍站一次過辦理香港和內地的通關程序。離港乘客登車後，就能安坐列車到達國家高鐵網絡所有城市，不需要再在內地接受入境檢查；另一方面，返港乘客亦可自由選擇在國家高鐵網絡任何一個內地車站登車，抵達西九龍站才辦理內地出境和香港入境等通關程序，不受內地車站是否設有通關口岸限制。如果沒有一地兩檢，乘客只能在設有通關口岸的內地車站上下車。

陳帆說：「如果不實行一地兩檢，廣深港高鐵將失去其高效靈活的功能。一地兩檢是發揮廣深港高鐵項目最大效益的首要關鍵。」

特區政府一直與中央有關部門就一地兩檢進行詳細研究，以確保方案符合《基本法》；在運作上可行有效，並能有效處理保安風險。雙方參考深圳灣口岸模式後達成共識，建議採用「三步走」的方式於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實施一地兩檢。該三步可簡述如下：

第一步：由內地與香港特區達成落實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

（《合作安排》）；

第二步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決定批准及確認《合作安排》；及

第三步：兩地各自進行相關程序予以實施；在香港方面將涉及本地立法工作。

《合作安排》的內容包括口岸區的設立、「內地口岸區」的範圍及管轄權事宜、對旅客出入境監管、聯絡協調與應急處理機制、爭議的磋商及解決，以及《合作安排》的修改和生效事宜。就內地法律和香港特區法律的適用及管轄權（包括司法管轄權）的劃分，「內地口岸區」將視為香港特區區域範圍之外。

袁國強指出，一地兩檢安排符合《基本法》。《合作安排》將提供穩固清晰的法律基礎，讓內地人員在「內地口岸區」為乘客辦理通關程序及執行職務。

李家超說：「在內地口岸區內的內地執法機關，只可以在內地口岸區執法，在內地口岸區以外是沒有執法權的。」

李家超說，在一地兩檢運作之下，兩地成立跨部門「應急救援事宜專責小組」，有關單位合作制訂緊急及救援預案，處理緊急事故，定期演練；建立兩地聯絡員制度。緊急事故包括：火警、列車故障、乘客急需醫療協助、大型公共衛生事故、恐怖襲擊及危險品或化學品的處理等。

李家超表示，針對日常運作，兩地設立協作聯絡機制，確保運作暢順、高效和安全，例如打擊走私、過關高峰期管理。

一地兩檢在國際上早有先例，例如在英、法之間及美、加之間亦有類似安排，而香港與內地之間也於二〇〇七年起在深圳灣口岸實施一地兩檢，經驗十分正面，為旅客所肯定。政府期望社會各界支持廣深港高鐵落實一地兩檢，讓日後來自香港和世界各地的乘客受惠。

有關一地兩檢安排的相關文件及宣傳短片，可於網頁

(www.thb.gov.hk/tc/policy/transport/policy/colocation)

[/index.htm](#))

下載。

完

2017年7月25日（星期二）